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校院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5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A 號令，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協助本校因國際情勢影響致生活變故及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其力爭上游，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凡就讀本校本國籍之在學五專部學生、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含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 A 類: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失業、減薪、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確有生活困難者。

(二) B 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申請程序及名額

(一) 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助學金名額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規劃助學金名額。

(三) A 類:符合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導致家庭經濟收入減少而影響就學之本校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 B 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排除已領取教育部各項獎學金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五) 核發金額:

A 類補助金額 2 萬元。

B 類補助金額 1 萬元。

四、申請期間：本要點所需經費屬教育部專案補助性質，自發布日起施行，並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執行期滿時，即停止適用。

五、應繳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 補助申請表正本（親筆簽名/蓋章）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五) 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關稅政策調整獎助學金學生申請切結書

(六) 若為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導致家庭經濟收入減少而影響就學學生(擇一):

(1)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兩個年度)

(2) 失業、減薪、無薪假、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減少之相關證明

(3) 與美國關稅影響具關聯性之佐證文件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由學務處進行資料審查，經審核通過者，依核定結果公告。

七、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文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二) 申請人應據實填報，如有不實情事，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制		科別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家庭總所得	☐ 90 萬以下 ☐ 50 萬以下
家庭狀況	一、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父 ☐ 母 ☐ 監護人 ☐ 自營業 ☐ 其他：_____ 二、家庭現況類別：☐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非列冊，但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家庭收入驟減				
※以上資料均需確實完整填寫，若有資料填寫不齊全或未正確填寫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_____（簽名）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2.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之各項資料內容均屬事實。如有虛報、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本人願無條件接受取消獎助資格並全數繳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且須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學校於辦理獎助學金審核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下列資料由承辦單位填寫					
繳交文件	☐ 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兩個年度） ☐ 失業、減薪、無薪假、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減少之相關證明 ☐ 與美國關稅影響具關聯性之佐證文件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審核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核定助學金 金額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 年度第 學期
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獎助學金學生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學號：_____

申請本校「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茲具結下列事項：

一、學生本人或撫養人因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導致服務單位營運受影響（如：非自願離職、減班休息（無薪假）、薪資減少、營收下滑或非自願性工時縮減等），有具體事實者。

(一)撫養人（或學生本人）姓名：_____

(二)撫養人或學生本人之服務單位：_____

服務單位地址：_____

二、本人保證以上所填之各項資料內容均屬事實。如有虛報、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本人願無條件接受取消獎助資格並全數繳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且須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生活變故與關稅影響說明（請簡要敘述）：

請以200字以內說明家庭原本經濟狀況、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具體情形（如失業、減薪、訂單減少等），以及對本人就學與生活造成之影響。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